

中等學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

- 一、教育部為實施中等學校導師責任制特定本辦法。
- 二、各校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名，報請校長聘兼之。
- 三、各專任教師均有充任導師之義務。
- 四、各校在每學期之始由學務處依照學務計畫，詳細規定導師每週指導學生所應進行之事項。連同有關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生成績等資料分送各班導師以作實施訓輔之參考。
- 五、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身心狀況及所具潛力，均應體察個性，根據教學及訓輔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六、訓輔方式除個別輔導外，各班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集合本班學生舉行談話會、討論會、交誼會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
- 七、各班導師根據生活綜合記錄卡之記載，應針對學生之缺點，督導改進，除每學期彙送學務處外，並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 八、各班導師應每星期出席導師會報一次，了解學務實施情形並研究學務之共同問題，學務會議由學務處召集，校長出席，校長缺席時以主任主持之。
- 九、導師指導學生如有特殊成效者得由校長詳述事實，報請各該主管教育機關核以獎勵。